

第一節 交通業務涵蓋範圍

經濟是臺灣發展的命脈，提升經濟競爭力及全民生活品質一直是政府最大的施政重點，而交通是國家基礎建設，也是經濟發展的前鋒，因此，長期以來，交通部門以規劃先進、安全及便利的交通建設及優質的交通服務，作為施政的目標。而隨著經濟成長與國民所得的增加，民眾對生活品質，尤其是行旅之要求提高，產業經濟對人、貨、原物料及成品等之移動效率及成本降低之要求亦有所增加，交通部門更需要積極因應以對，並在尋求資源有效配置的同時，考量運輸設施的社會外部性問題，從經濟財務、環境生態、社會公平等不同的層面來擘劃完整、舒適、便捷、安全，以及永續發展的運輸系統。

交通涵蓋通信、運輸、氣象、觀光等 4 部門，分別介紹如下：

一、通信事業：包括郵政、電信 2 項。郵政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營，電信則由電信總局負責監督管理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營公司負責經營。

二、運輸事業：又可分為陸、海、空運輸 3 項。

(一) 陸上運輸包括軌道(含高速鐵路、一般鐵路及捷運等)運輸系統及公路運輸系統。交通運輸整體規劃工作由運輸研究所負責，高速公路管理由高速公路局負責執行，高速公路興建則由國道新建工程局負責，省道新建、養護暨臺灣省公路監理業務由公路總局負責執行及管理，鐵路立體化由鐵路改建工程局負責，高速鐵路由高速鐵路工程局負責，一般鐵路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負責，大眾捷運系統分由臺北市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高速鐵路工程局負責建設，省、市交通建設業務等均受交通部行政督導。

(二) 空運包括航空公司和航空站。航空公司全由民營公司經營，航空站及飛航服務則由民用航空局經營、管理。

(三) 海運包括船運公司及港埠。船運公司全屬民營型態，港埠則由基隆、臺中、花蓮、高雄等 4 港務局管理。

三、氣象：設有中央氣象局辦理全國氣象業務。

四、觀光：設有觀光局規劃督導觀光事業的發展。

交通建設均屬中長程計畫，具有延續性、連貫性，均須依既定的計畫，一步一腳印，以具體達成目標，並面對民眾殷切的期盼及實現政府的承諾，尤其四通八達及高速化的新運輸時代即將來臨，更應堅持理想，排除困難，持續向前邁進，藉由更現代化的交通建設，帶領經濟繁榮發展，讓臺灣在世界的舞臺繼續發光發熱。